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交警支队指挥中心道路监控智能设备项目（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室内LED支架及拼接机柜、LED主控系统、解码器、图像处理器、LED专用配电柜、无线投屏器、6类网线、电源线、定制操作台、辅助材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国锋视迅智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48.77万元，资产总额为187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LED控制软件、安装调试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国锋视迅智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48.77万元，资产总额为187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拆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国锋视迅智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48.77万元，资产总额为1872.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玉林市惠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